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股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的《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天通股份持有公司 52,572,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 1,007,559,123 股，下同）的 5.22%。天通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572,3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2%。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天通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通股份持有亚光科技（SZ. 300123）股份 52,57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均为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实际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 52,572,3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

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 5%，且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期间亚光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天通股份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天通股份将分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天通股份此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天通股份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通股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